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云供经发〔2019〕2号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2019年度 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通知

省供销合作社科学研究所、出资企业：

为做好 2019 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制定了《2019 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分送：省供销社领导，财务处。

省供销社合作社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2019 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方案

为了规范和加强 2019 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32 号）和《云南省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产业〔2016〕88 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的适用范围和管理

（一）本方案所称 2019 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促进省级社属企业发展，构建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供销合作社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供销合作社负责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对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并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对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目标负责。

二、资金支持范围、方式

（一）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扶优扶强、注重效益，支持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建立和完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的项目，重点支持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仓储（冷链）物流体系、农资及日用品网络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对传统经营网络进行信息化改造的项目。具体范围包括：

1. 农资（含种子）经营企业仓储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络体系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2. 电商经营企业平台建设、仓储配送中心、实体店和展示店、农产品冷链物流、农村电商经营服务站、农村电商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和农产品信息收集与发布等农村电子商务经营服务体系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3. 农产品经营企业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络、批发交易市场以及仓储冷链物流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农产品购销（加工）企业实施“农超对接”项目，从基地、加工到市场、配送和终端卖场“一条龙”的农产品市场购销网络项目；

4. 日用消费品（含烟花爆竹、图书）企业仓储配送中心、具有配送功能的中心店、连锁经营网络体系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5. 再生资源企业回收网点、集散市场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二）支持方式

项目建设资金采取企业自筹为主、财政适当补助的方式，通过竞争性评审，以项目评审情况确定补助资金。同一个项目

当年度已经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本专项资金不再给予支持。

(三)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1. 违规新建、装修企业办公用房；
2. 违规用于企业、个人税费减免或返还；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用途、建设内容之外的各项支出；
4. 征地拆迁费用、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等经常性开支；
5. 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级有关政策明确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开支。

(四) 专项资金总额 1% 拨付省供销合作社，专门用于项目评审费用、检查验收等费用支出。

三、资金申请条件和资料要求

(一) 申请条件

1. 申报主体必须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且成立一年以上的省供销合作社下属企事业单位；
2. 申报主体是企业的，供销合作社应有实际控制力和话语权；
3. 申报主体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独立核算，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主要经营场所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按要求及时向同级财政、供销部门报送财务报表、业务统计报表；
4.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政府文件精神或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有较强的辐射和

带动作用;

5.以前年度财政扶持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不予支持。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2.专项资金申请表;

3.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请表;

4.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7.经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8.委托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9.专项资金项目责任承诺书;

10.其它需要进一步说明项目情况的材料。

四、资金申报审核程序

(一)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应按规定时间将有关材料报送省供销合作社并在省财政厅“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申报;

(二)省供销合作社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含网上),并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择优向第三方机构推荐;

(三)第三方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

(四)省供销合作社、省财政厅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

果，共同研究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 省供销合作社要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和跟踪问效工作，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三) 省供销合作社要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检查和绩效评价；

(四)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当自觉接受省供销合作社、省财政厅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严禁报送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严禁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若有不正当行为，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 按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网络公开管理改革要求，对项目支持政策、支持结果等实行网上永久公开。并逐步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永久公示。

六、项目验收

(一) 项目验收内容

1.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2.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4.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5.税收缴纳和扩大就业情况;

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其它需要验收的情况。

(二) 项目验收程序

1.验收申请: 项目建设完工后, 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省供销合作社、省财政厅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交必要的验收材料;

2.组织验收: 省供销合作社、省财政厅收到验收申请后, 组织项目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验收;

3.验收结果: 验收情况必须形成书面报告, 明确具体结果, 分送省供销合作社、省财政厅备案; 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不合格的, 要限期整改, 情节特别严重的, 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并报有关部门处理。